

耕地三七五租約續訂登記申請書

受文者	新北市石門區公所	租約字號	
申請種類	租約續訂登記	原因	
租期	自民國 年 月 日至民國 年 月 日		
法令依據	新北市耕地租約登記辦法第2條、第5條第1項		

收件	時間	字號	附繳證件	1	5				
				2	6				
				3	7				
				4	8				
年 月 日 時	字第	號	申請人	身分	姓名	住址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	電話號碼	蓋章
				承租人					
				出租人					

摘要	段	小段	地號	地目	等則	面積 (公頃)	承租面積 (公頃)	租額		出租人	承租人	備註
								種類	實物(公斤)			
原												
載												
變												
更												
區公所 審核情形						主辦人員 課長			區長			
市政府 備查情形						主辦人員 股長 科(局)長			市長			
附註：	一、本申請書依式填寫1式2份。 二、本申請書內之「法令依據」欄及「附繳證件」欄，請參照新北市耕地租約登記辦法填寫。											

私有耕地租約期滿續訂租約申請書

收件 字第 號
 收件日期： 年 月 日 時

茲依照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第二十條規定填具本申請書並檢附 字第 號私有耕地租約 張、自任耕作切結書、○○○年全年度生活費用明細表、全戶戶籍謄本及委託新北市石門區公所代為申請○○○年全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之委託書各一份，對上開租約內承租地主之耕地請准予依法續訂租約。

此 致
 新北市石門區公所

申請人： (簽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現住址： 縣(市) 鄉(鄉、市、區) 村
 (里) 鄰 街(路) 段 巷
 弄 號 樓

電話：

直轄市政府地政處、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核定情形		核定人員簽章	主辦人員 主管課長	核 稿 地政處長 鄉(鎮、市、區)長
直轄市區公所審核情形、縣(市)政府備查情形		備 審 查 核 人員簽章	主辦人員 主管股(課)長 核 稿	地政局長 區 長 縣(市)長

- 註：一、本申請書應就一張租約填具一式二份，但在同一鄉(鎮、市、區)內承租同一出租人耕地數筆而訂有租約數張者仍應併填一份申請書。
 二、本申請書應由本人親自到場送件，核對其身分。委託他人辦理者，應附委託書，委託人並應親自到場，並在本申請書簽章。

委 託 書

委託人即出租人 就坐落新北市石門區
段 小段 地號共計 筆耕地，與 訂
有耕地三七五租約 字第 號

張，於○○○年底租期屆滿。委託人因故不能親自前往
新北市石門區公所申請 續訂租約 收回自耕，特委請受
託人 代為處理，委託人並已將有關證件全部交予
受託人。新北市石門區公所於審理案件期間必須委託人補正
、說明或提供資料等配合辦理之相關事宜，亦由受託人全權
處理。

委 託 人： (簽名
蓋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電 話：

住 址：

受 託 人： (簽名
蓋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電 話：

住 址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承租人自任耕作切結書

申請人 承租 出租坐落新北市石門區之下列標示耕地，申請人確實繼續自任耕作，今依照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有關規定申辦續訂租約登記，登記後如發生該地承租權之爭議時，申請人自願擔負法律責任，概與核定登記之行政機關無關，特此具結。

土地標示			地目	等則	面積		承租面積		備註
段	小段	地號			(公頃)		(公頃)		

此致
新北市石門區公所

立切結書人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現住址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石門區私有耕地三七五租約現耕人現耕位置現耕照片

時間： 年 月 日 現耕人簽章：

地點： 段 小段 地號

時間： 年 月 日 現耕人簽章：

地點： 段 小段 地號

